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8破30号

申请人：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1008室。

法定代表人：周雪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孝军，江苏昊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西园路609号（金创商务大厦315室）。

法定代表人：丁艳。

申请人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原告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依法作出(2021)苏0505民初69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096642元并承担至实际给付结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以278999.6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以 355671.2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以 461971.2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728 元，减半收取 7864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864 元由被告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该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该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 (2022)苏 0508 执 20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苏 0505 民初 6970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25 万元，工商登记地址为苏州市西园路 609 号（金创商务大厦 315 室），法定代表人丁艳，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5 民初 6970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

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油优购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安驻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